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3日將《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長洲)；及
- (vii)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I-CC_1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花坪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6」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9」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b) 修訂「住宅(甲類)」及「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款。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 (f)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規劃意向及《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3日將《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K13_3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彩興路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彩興路的兩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1項 — 把位於彩霞道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彩霞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甲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刪除「住宅(甲類)2」地帶《註釋》內有關室內康樂中心的「備註」。
 -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教育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娛樂場所(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及「宗教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及「訓練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334宗**

**RHOMBUS (HK) MANAGEMENT LIMITED
(清盤中)**

聆訊通知

茲通知有關上述公司辭任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申請將於黃健榮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該聆訊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進行。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周芷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市區重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8日核准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3/URA5/2)。市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5/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市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5/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年4月17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143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羅嘉豪

根據2025年4月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5月2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15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陳泳斌

根據2025年4月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5月2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一一五二宗

關於：黃漢傑

上述申請書副本存錄於環境保護署所備存的登記冊內，可供在辦公時間內查閱；環境保護署地址是：九龍龍圖商業街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如反對批准上述所公告的任何申請書，應以書面列明反對理由，並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提交同一辦事處。《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9(4)條所指明的唯一反對理由是：批准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根據本條例第5條就牛尾海水質管制區而訂立的水質指標。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代名人
劉偉倫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一一五三宗

關於：黃漢傑

上述申請書副本存錄於環境保護署所備存的登記冊內，可供在辦公時間內查閱；環境保護署地址是：九龍龍圖商業街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如反對批准上述所公告的任何申請書，應以書面列明反對理由，並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提交同一辦事處。《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9(4)條所指明的唯一反對理由是：批准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根據本條例第5條就牛尾海水質管制區而訂立的水質指標。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代名人
劉偉倫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Wong Wu Mei	如左	BNC00844738	@12,000
同上	如左	BNC00844739	@100
Kan Chuk Yee	如左	BNC00181902	@10,000
同上	如左	BNC70056131	@1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Cheung Siu Fong deceased	如左	CIA00265346	@2,000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618)			
Lee Chun Wai Emily	如左	CQR00012725	@20,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heung Siu Fong deceased	如左	ICB00064723	@1,000
同上	如左	ICB70016950	@4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033)			
Lee Chun Wai Emily	如左	SYC00197266	@20,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Yuen Chi Kong Ivan	如左	BNC00875934-5	@1,000
Chong Po Ling	如左	BNC00111228	@1,000
Li Wing Sze	如左	BNC00305794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Wong Siu Ming	如左	CIA00187239	@12,000
Chan Ping Wah	如左	CIA00356063	@17,41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Li Wing Sze	如左	ICB00221337	@1,000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168)			
Chao Ming Chu Pearl deceased	如左	00064053	@2,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